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7号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62号）。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集团”）依法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分立相关手续，前述变动完成，冰轮集团分立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分立前，冰轮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4,313.27万元，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13.27万元，新设公司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6,240万元、5,760万元。本次分立后，原冰轮集团股东在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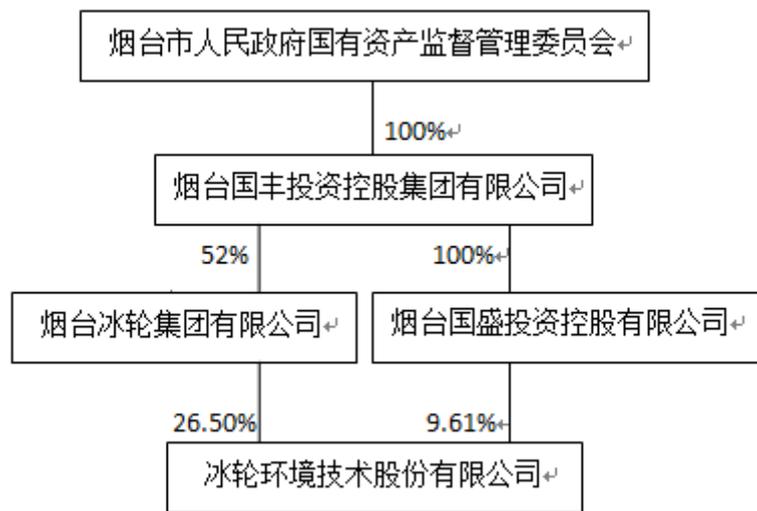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前，冰轮集团持有公司197,674,3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0%。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两个新设公司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02,790,679股（持股比例13.78%）、94,883,703股（持股比例12.72%）股份，其中，烟台冰轮控股有限

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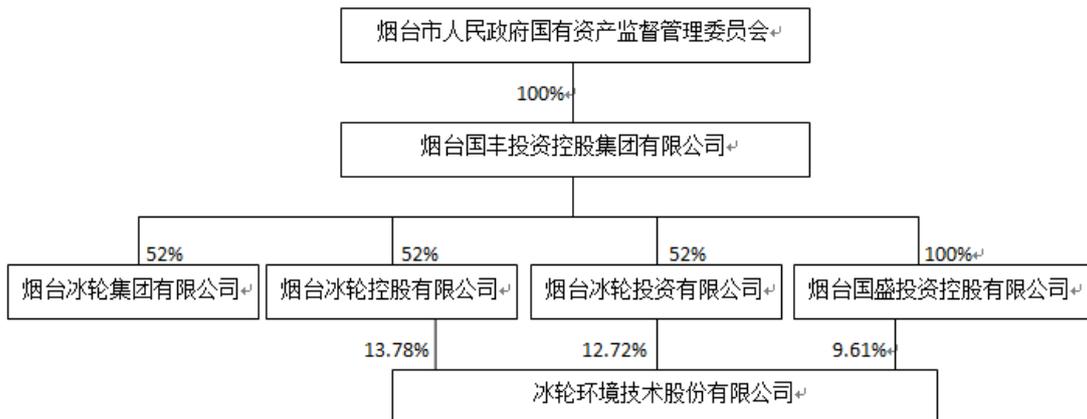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控制公司的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本次分立前后的有关股东变动及对公司的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 本次分立前



* 本次分立后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